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85/59
1 March 198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9

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
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

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件

1985年2月25日

我荣幸地向您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凌青先生于1985年2月19日致秘书长哈维尔·佩雷斯·德奎利亚尔阁下的信件的副本。

如能将此信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题目9下的正式文件分发，我将十分感激。*

签 名 李鹿野

大 使

常驻代表

* 以A/40/138-S/16968号文件分发，秘书处备有此件文本。